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8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过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-023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备查文件

1、安凯客车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